

60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-轉 26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3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刊登於本會網站 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：本會消息 > 新聞資訊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來函，因應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原訂 110 年 7 月 1 日「牙科門診醫令申報牙位與數量及限填部位代碼」採新檢和邏輯乙案，延至 110 年 9 月 1 日執行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10 年 5 月 17 日牙全棟字第 01300 號諒達。
- 二、次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5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3469 號函。
- 三、上述公告修訂電子檔已放置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(VPN)/業務公告及下載專區/服務項目：醫療費用申報，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6)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line @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 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  
110/06/02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55213-16-305799856

收文日期: 110年6月7日	第 600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6月8日	
批示項目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px;"> <b>理事長 王俊凱</b> 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.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窩煥(02)27065866轉  
2684  
電子信箱：A1110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3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二 (1100033469-1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，原訂於就醫日期110年7月1日起  
「牙科門診醫令申報牙位、數量及限填部位代碼」採新檢  
核邏輯一案，延至110年9月1日執行，惠請貴會轉知本保  
險特約牙醫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4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期COVID-19疫情升溫，旨揭新檢核邏輯延至就醫日期110年9月1日起執行。
- 三、另前次函送「新、舊牙科門診醫令申報牙位與數量及限填部位代碼之檢核邏輯對照表」中，有11項醫令代碼已停止使用，故更新該對照表（附件），前述對照表檔案放置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/業務公告及下載專區/服務項目：醫療費用申報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1/05/20 文  
交 12:46:57 章

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